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43 号）。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骏投资”）对问询函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你公司股份全部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获取资金的具体用途，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国骏投资持有我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总持股数	质押股数	质权人
国骏投资	16,319万股	4,000万股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2,319万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上述股份质押的原因，融资用途以及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及应对措施

(1) 质押给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的说明

2013 年 5 月 14 日，国骏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合担保，上述质押的股份数量经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后，增加到 4,000 万股。

本次质押的主合同为我公司与中合担保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作为中合中小企业融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4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公司未直接通过质押进行融资，质押合同中亦未约定平仓线，故不存在平仓风险。

(2) 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的说明

2016年12月30日，国骏投资与兴业信托签署《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12,319万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兴业信托。

本次股票质押合同的主合同为国骏投资的母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与兴业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10亿元。本次融资是东旭集团出于集团内部资金运用所做的安排。

东旭集团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是国内少数获得AA+评级的民营企业。东旭集团还是另外两家A股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下属上市公司产业发展均较为迅速，财务情况稳健。东旭集团收购本公司，也是出于长期的集团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考虑。

国骏投资本次股票质押与质权人设定的平仓价格与公司现阶段股价仍有较大差距，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股价走势平稳，总体上不存在质押股票被平仓的风险。考虑到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不可预测性，若未来股价下跌至平仓线，东旭集团、国骏投资将根据质权人要求及时采取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解决。

因此，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被平仓的实质性风险。

**二、除上述质押情形外，国骏投资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形以及可能对你公司造成的影响**

**回复：**经核实，国骏投资持有的我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除上述两项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我公司会确保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8日